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 終止有關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協議

茲提述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於本公告日期，通函尚未落實及完成。為此，根據與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討論，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indmax 已透過其法律顧問正式要求將協議所訂明的原定最後完成日期延期30天，以達成完成的條件。然而，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回覆拒絕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賣方、目標公司及 Windmax 未能就適當的延長時間達成協議，由於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另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故協議予以終止，包括(其中包括)彼等各自有關以下各項的責任：(i) 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及(ii) 授出認購目標公司新股份的第一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

由於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另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故協議予以終止。Windmax 向賣方支付的所有按金及／或誠意金將在終止日期起3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還予 Windmax。協議終止後，協議各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開支、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約及索償除外。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柯清輝先生、趙晶晶女士、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及周錦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